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避險會計之檢討草案

### 議題所在?

IASB 已發布關於新避險會計規定之檢討草案(Review draft, RD)。

IAS 39 對於避險會計之規定使得許多財務報表編製者感到受挫，因為這些規定無法與一般的風險管理實務充分連結。即使該風險管理策略為既經濟又合理之避險，然而這些細則使得避險會計難以達成或耗費成本。財務報告使用者也發現現今對於企業是否達成避險會計已毫無意義，他們通常難以透過企業所使用的避險會計規定來達到充分瞭解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目的。

在 IFRS 9 取代 IAS 39 的第三階段，IASB 對此議題有諸多討論。

### 主要規定

#### 避險有效性測試及採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該 RD 放寬了對避險有效性評估及採用避險會計條件之規定。在現今 IAS 39 規定，該避險必須是被預期為高度有效(推延測試)，同時亦須被證明為實際高度有效(回溯測試)，所謂「高度有效」係指 80% ~ 125% 之明確定義之量化測試。然而該 RD 替換了此項規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必須存有經濟關係，且避險關係中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須與企業實際之風險管理策略所使用之數量相同。企業仍須準備相關文件以佐證避險會計；此外，避險無效部分仍須衡量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 被避險項目

可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規定已有所改變，這些改變主要是移除了現今有些既經濟又合理的避險策略無法符合避險會計之限制。例如，該 RD 說明當非金融之被避險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可個別辨認且能可靠衡量，則可指定該風險組成部分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僅欲規避非金融項目之商品價格風險，而商品價格風險僅為該項目整體價格風險之一部分之企業而言，這是項好消息，因這項新規定可能使更多此類項目之避險符合避險會計。此外，該 RD 使群組項目之避險更具彈性，雖然此 RD 尚未包含總體避險(Macro Hedge)之議題(這將會是未

來個別合法程序文件之議題)。財務人員通常將類似的暴險分成一組，並僅對其淨部位進行風險規避(例如，預期同一外幣之購買及銷售之淨部位)，在現今 IAS 39，這類淨部位不能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然而當與企業風險管理策略一致時，該 RD 係允許的。惟當被避險之淨部位係由預期交易所組成時，依據目前避險會計草案僅得適用於其以外幣避險作為淨部位之基礎。經過理事會再審議，決議允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得適用避險會計做為被避險項目，即使在 IFRS 9 規定下，該權益工具之投資對損益並無影響。

### 避險工具

該 RD 放寬規定，買進選擇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可作為避險工具。例如，在現今的避險規定下，買進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認列為當期損益，故對損益造成顯著的波動。相反地，該 RD 將買進選擇權視為與保險合約類似，其原始之時間價值(即一般支付之權利金)將於避險期間內(如該避險與時間有關)或於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如該避險與交易有關)認列為當期損益。任何與時間價值有關之買進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同的會計規定亦適用於遠期合約之利息組成部分。這項規定將使這些種類之避險，對損益產生較小的波動。

### 表達與揭露

該 RD 對於 IAS 39 之會計處理方法與表達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惟該 RD 規定所有影響避險會計之有關事項均須以單一綜合附註於財務報告揭露。

### 我會受到影響嗎？

凡是有從事風險管理活動之企業，不論其現在是否採用避險會計，皆有可能受到以上規定改變之潛在影響。由於許多改變移除了原先的限制，將有利於企業重新檢視其目前無法符合避險會計之風險管理策略，然而因規定改變後，將可允許適用避險會計。新規定之生效日為 201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並只有在 IFRS 9 先前完成階段亦同時採用之情況下才允許提前適用。

### 我該怎麼做？

理事會並未積極地向各方徵求對該 RD 之意見，惟公布該 RD 並提供較長的「重大缺失審視」期間，以確保該 RD 可以實務運作。最後的版本預計於 2012



年年末發布。在對會計及營運之可能影響下，管理階層應評估新規定對於現行避險策略之意義，並思考給予該 RD 有關在實務上如何應用之意見。